

都安瑶族自治县板岭乡尚甫拉累采石场地质
环境恢复治理与林地复绿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4-C2-280004-GXGW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国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国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安瑶族自治县板岭乡尚甫拉累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林地复绿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板岭乡尚甫拉累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林地复绿工程

（二）工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境内

（三）工程内容：详见《都安瑶族自治县板岭乡尚甫拉累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林地复绿工程设计说明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2024年3月29日

（二）竣工日期：2024年8月29日

（三）合同工期总天数 150天

（四）竣工后乙方需抚育三年，抚育内容详见《都安瑶族自治县板岭乡尚甫拉累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林地复绿工程设计说明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都安瑶族自治县板岭乡尚甫拉累采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林地复绿工程设计说明书》实施。

五、合同价款

经公开招投标，该建设工程建设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佰捌拾万零贰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1802689.8元）

六、资金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预付款；乙方进场开工完成 80%的工程量，甲方支付乙方 60%的进度款（包含 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约定价格的 95%；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乙方对项目所种植的苗木进行管护、保养，在种植完成后 3 年（即 2026 年 8 月）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种植成活率须达 90%以上）后结清剩余所有工程款。

七、安全生产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施工过程中在发生的所有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九、本合同约定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2281MB1K03535M

地 址：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
镇南社区百才新区北六巷 9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521909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900593236456M

地 址：玉林市苗园路 181 号二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梁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555630

传 真：0771-555563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分行

账 号：6262 5923 7359

